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國驪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413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軟頭電子體溫計（型號：T101、T103、T106、T107、T108）」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8月2日北衛食藥字第102236372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2年7月1日於轄內吉村藥局查獲愛奧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經銷之旨揭產品，經查該產品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已令愛奧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清查回收案內產品，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如貴院有該等產品，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並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

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